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部文件，就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对贺迎一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认真审阅贺迎一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58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认为贺迎一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四、经了解，贺迎一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新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黄速建

独立董事：刘占军（黄速建代）

独立董事：周成新

独立董事：徐景安

独立董事：于秀峰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